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應細閱該節。

所用詞彙於「釋義」一節有所界定。請亦參閱「技術詞彙」一節各技術詞彙的釋義及解釋。

概覽

本集團從事產銷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的業務。本集團是自二零零一年起連續六年中國產量最多的高速鋼製造商，亦是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的高速鋼出口商。根據中國特鋼企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高速鋼產量是其中國最大競爭對手的兩倍以上。根據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是二零零六年收入最多的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商，亦是收入最多的高速鋼切削工具出口商之一。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是中國名列首位的綜合高速鋼及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商。

高速鋼和模具鋼均為「特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其模具鋼的商業製造業務。特鋼與一般鋼材的分別，在於其含硫量少於0.04%，並由不同組合的金屬所製成。因此，特鋼一般較一般鋼材更能受壓、耐熱及耐磨。一般鋼材廣泛用於建築樓宇及基建項目，而特鋼產品則作更特定及普遍的工業用途，如用於製造汽車或機械等。高速鋼用於（其中包括）生產如鑽頭等的「切削工具」。高速鋼和模具鋼各自於中國仍屬專門特鋼產品，而其各自在中國的需求和產量於近年急速增長。根據中國特鋼企業協會的資料，中國高速鋼的產量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模具鋼的產量則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8.2%是來自銷售高速鋼、38.8%是來自銷售其高速鋼切削工具，而有13.0%是來自銷售模具鋼。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內，本集團的高速鋼切削工具業務消耗30%以上本集團生產的高速鋼（以量計）。該內部消耗亦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使用其可用的產能，以令其高速鋼業務受惠。此外，本集團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過程所產生的若干高速鋼廢料及其他廢料，亦可用於其高速鋼業務作原材料，因而減低本集團的整體製造成本。在這成本競爭激烈的行業中，來自互補業務的成本優勢，對本集團在能增加利潤的情況下產銷其高速鋼切削工具的能力非常重要。

概 要

在這成本競爭激烈的高速鋼切削工具工業中，本集團的規模、其作為中國最大的高速鋼製造商，以及其近年投資於設備（包括由美國進口的磨床及車床機械）及採用循環打磨生產技術，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循環再用高速鋼廢料及其他原材料，致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可更有效地控制其成本。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高速鋼及模具鋼出口銷售額有所增加，但本集團主要仍於國內銷售其高速鋼及模具鋼（分別主要售予工具製造商及鑄模製造商，彼等使用高速鋼製造切削工具及使用模具鋼製造高性能模具）。本集團製造高速鋼切削工具主要作出口之用。於二零零六年，在本集團銷售高速鋼所得的收入中，86.7%乃來自向國內14個省市超過100家本地工具製造商的銷售額；在本集團銷售其高速鋼切削工具所得的收入中，81.5%乃來自出口至全球超過30個國家逾150家國際工具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銷售額；而本集團銷售模具鋼所得的收入中，74.0%乃來自向國內鑄模製造商的銷售額。根據鎮江海關駐丹陽辦事處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出口其麻花鑽頭所得的收入，佔該年度中國生產的麻花鑽頭所有出口銷售額的全年收入總額超過15%。

就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而言，本集團每月均進行存貨盤點及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流量慢的存貨，並據此作出適當的撥備。鑑於主要原材料成本非常重要而且經常變動，本集團已成立特別隊伍，以緊密監察主要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

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優勢：

- 本集團的大規模經營為其提供強大的購買力，並使其得以發展節省成本的專門知識（尤其是循環生產其所擁有廢料的專業知識）及投資於節省成本的進口技術及設備
- 縱向一體化能降低本集團高速鋼的成本，對其高速鋼工具業務有莫大裨益，亦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使用其產能，令其高速鋼業務受惠
-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高速鋼製造商及領先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商
- 以客戶服務推動與國外及國內領先工具製造商的長遠關係
- 與研究學院的穩健關係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為了維持其作為中國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商及第一高速鋼製造商的領導地位，將採取以下政策：

- 就提升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投資，使本集團得以生產更優質及較高利潤的產品
- 提高本集團高速鋼切削工具的國際及國內市場份額
- 增加高速鋼及模具鋼的出口銷售額
- 開發模具鋼及其他非高速鋼高合金鋼產品
- 預期中國未來的潛在需求將可能增加，而進一步提升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的產能

概 要

交易記錄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等業績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而編製。

I.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1,913	1,094,711	1,303,987	248,880	384,035
銷售成本	(689,728)	(900,321)	(1,054,147)	(197,772)	(309,377)
毛利	152,185	194,390	249,840	51,108	74,658
其他收入	374	1,327	30,066	174	8,606
分銷開支	(21,843)	(26,749)	(30,940)	(4,768)	(8,739)
行政開支	(25,061)	(29,614)	(42,652)	(8,276)	(14,168)
其他開支	(3,716)	(6,176)	(8,496)	(2,723)	(682)
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101,939	133,178	197,818	35,515	59,675
融資收入	2,675	3,551	5,717	1,445	563
融資開支	(27,932)	(39,748)	(56,424)	(12,532)	(14,864)
融資成本淨額	(25,257)	(36,197)	(50,707)	(11,087)	(14,3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7)	(4,841)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75,145	92,140	147,111	24,428	45,374
所得稅開支	(25,449)	(33,255)	(50,507)	(9,614)	(584)
年／期內利潤	49,696	58,885	96,604	14,814	44,7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861	47,940	91,729	12,326	44,495
少數股東權益	8,835	10,945	4,875	2,488	295
年／期內利潤	49,696	58,885	96,604	14,814	44,790
年／期內應佔股息					
年／期內已宣派股息	—	—	53,000	—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0.14	0.16	0.31	0.04	0.15

概 要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54	387,392	443,819	477,807
預付租賃款項	—	21,265	56,121	66,228
商譽	—	—	—	21,9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604	—	—	—
其他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03	2,351	3,428	2,886
	<u>248,761</u>	<u>421,008</u>	<u>513,368</u>	<u>578,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336	491,524	646,153	69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259	456,139	408,040	449,068
質押存款	83,470	45,015	70,852	66,473
其他投資	17,003	16,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55	60,791	62,927	88,667
	<u>749,223</u>	<u>1,069,770</u>	<u>1,187,972</u>	<u>1,295,374</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05,850	643,450	581,909	587,1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866	334,999	344,378	410,121
應付所得稅	27,096	30,946	31,693	23,567
	<u>757,812</u>	<u>1,009,395</u>	<u>957,980</u>	<u>1,020,8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589)</u>	<u>60,375</u>	<u>229,992</u>	<u>274,51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0,172	481,383	743,360	853,3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0,000	—	130,000	280,000
遞延收入	—	—	7,900	9,000
	<u>230,172</u>	<u>481,383</u>	<u>605,460</u>	<u>564,396</u>
資產淨值	<u>230,172</u>	<u>481,383</u>	<u>605,460</u>	<u>564,3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195,417	375,410	543,978	543,971
少數股東權益	34,755	105,973	61,482	20,425
	<u>230,172</u>	<u>481,383</u>	<u>605,460</u>	<u>564,396</u>
權益總額	<u>230,172</u>	<u>481,383</u>	<u>605,460</u>	<u>564,396</u>

有關本集團合併業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及附錄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162,000,000元
合併利潤 (附註1及2)	(約16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405元
	(約0.41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並按現存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基礎，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編製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除以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
- (4)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時，已考慮(其中包括)客戶訂單的過往趨勢、已確認當時的訂單、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可能、生產成本、產能及最新市況。基於該等因素，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5.4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股份 6.3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160,000,000港元	2,544,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附註2)	約13.0倍	約15.3倍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約2.55港元 (約人民幣2.48元)	約2.78港元 (約人民幣2.71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上文附註(1)所載的假設而計算。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的預測市盈率分別約為13.0倍及15.3倍。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5.40港元及6.36港元)而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5.8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40港元至6.36港元的中位數)，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相應減少。

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董事有意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有關總額將不少於全球發售後各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3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強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8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5.40港元至每股股份6.36港元的中位數)以及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不獲行使，則本集團取得的全球發售(不包括銷售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集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2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515,100,000元)。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3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41,000,000元)用作購買、安裝及採用多種生產設備以生產更大規格及更高檔的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產品。該額外生產設備擬置於現有廠房；
- (2) 約15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6,2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
- (3) 餘額約2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9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不包括有關待售股份的國際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8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40港元至6.36港元的中位數)，則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8,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4,500,000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售股股東所有。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概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鎢、鉬、鉻、釩等金屬或影響較少的廢鋼材的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較慢的存貨週轉及較長的生產週期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目前從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鎢、鉬、鉻及釩。倘該等原材料供應中斷或其數額或質量下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內，本集團高速鋼銷售的毛利率遠較其高速鋼切削工具銷售的毛利率為高，故此改變產品銷售組合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而引入的新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較低。
- 本集團模具鋼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
-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大客戶維持關係，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日後在中國的高速鋼製造專業或出口銷售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加強。
-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要，而本集團或會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該額外資金。
- 本集團面對其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變動所限。
- 本集團目前缺乏製造執行系統及物流管理系統，而本集團現時的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應付其不斷增長的業務。
-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及已計劃的技術升級未必成功。
- 倘未能就本集團的製造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大量財務槓桿可能阻礙本集團擴展的能力，而利率的任何上升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若干高速鋼客戶亦是其高速鋼切削工具業務的潛在競爭對手。
-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中國出口退稅正持續減少。
- 新中國所得稅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金。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其他高速鋼切削工具製造商一樣，使用高速鋼切削工具工業的轉變，可能減少日後對高速鋼切削工具的需求。
- 與其他高速鋼製造商一樣，使用高速鋼的工業的轉變，可能減少日後對高速鋼及高速鋼產品的需求。
- 國內外特鋼及切削工具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倘中國對高速鋼及模具鋼的需求並無如本集團預期般增長，則本集團高速鋼及模具鋼製造業務的前景可能直接受到影響。

概 要

- 中國政府干預中國鋼鐵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遭受限制或中斷。
- 本集團須遵守大量環境規例，而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會面對困難及高昂成本。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調控經濟所採用的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及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股息匯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完全發展，且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得到的法律保障。
- 規管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本公司將本次發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因提供中國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而增加。
- 供電不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均可能存在困難。
- 天工工具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的法律限制。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可能嚴重損毀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及中斷其業務營運。
- 沙土的傳播，或爆發 H5N1 型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疾病或傳染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或其股東日後銷售證券可能令投資價值下降。
-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全球發售未必會令該等證券發展出活躍或流通性的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上當時的價格，且有關市價或會波動。
- 股份買賣價格或會波動。
- 股東權益可能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遭攤薄。
- 本公司將繼續由朱先生控制，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該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者為少），故投資者在保障其權益上可能存在困難。
-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的行業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官方資料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以決議案採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初步股份上限，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計的5%（該5%限額即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以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為基礎。有關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1段。

AIG各方的投資

AIG 各方為國際機構投資者。AIG 各方投資的原因是因為本公司是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一體化高速鋼及高速鋼切削工具生產商，而中國的生產商在此行業應具有成本競爭優勢。董事相信，AIG 各方於本集團投資得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評價，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買賣的議價能力。除此裨益外，AIG 各方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設備，致使本集團經營業務勞工密集的程度得以減輕及其產能得以擴充。董事亦相信，憑藉 AIG 各方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引進的專門知識，本集團亦已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尤其是在 AIG 各方投資後，其向本集團進行定期實

地巡視，並審閱本集團的每月財務報告，以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AIG 各方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並提供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 AIG 各方的投資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現正實行獨立顧問及AIG各方的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AIG 各方的每一方向 THCL 送達一項不可撤銷的通知，以可贖回可轉換債券本金額30,000,000美元，按每股股份初步轉換價2,000美元，轉換為1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0%，即時生效。於同日轉換完成後，THCL 及 AIG 各方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實際轉換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3美元或約2.61港元。此較每股股份發售價的預期範圍5.40港元至6.36港元，有約51.7%至59.0%的折讓。發售價的折讓反映股份於作出投資當時不能流通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境內外潛在監管障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THCL 向 AIG 各方授出期權，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任何理由而不進行，則 AIG 各方有權將 AIG 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行使可贖回可轉換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從 THCL 收取的全部轉換股份轉讓予 THCL，現金代價將相等於本金、利息及 AIG 各方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權收取的所有其他金額，猶如可贖回可轉換債券並無轉換並持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該項期權將於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屆滿。AIG 各方及 THCL 已知悉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屬於可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指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按有關基準，認沽期權安排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動到期及終止。有關 AIG 各方投資及認沽期權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境外投資」一段及「主要股東」一節。